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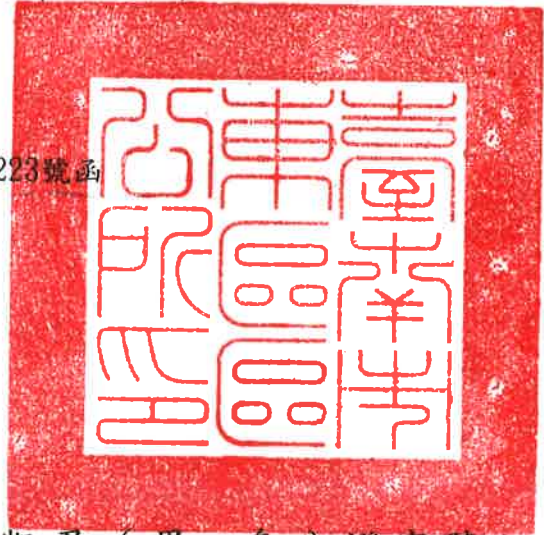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50019478號

附件：陳君死亡證明書、南市警一偵字第1150440223號函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崇信里里民陳俊凱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D101333020，戶籍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95號）於115年7月7日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南市警一偵字第115044022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炳元